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顺光电”）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富顺光电本次申请授信有利于其获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以支持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我们允许其申请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本次融资业务可能产生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富顺光电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00 万元，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丁海芳 彭晓伟 朱闽翀

2018 年 11 月 7 日